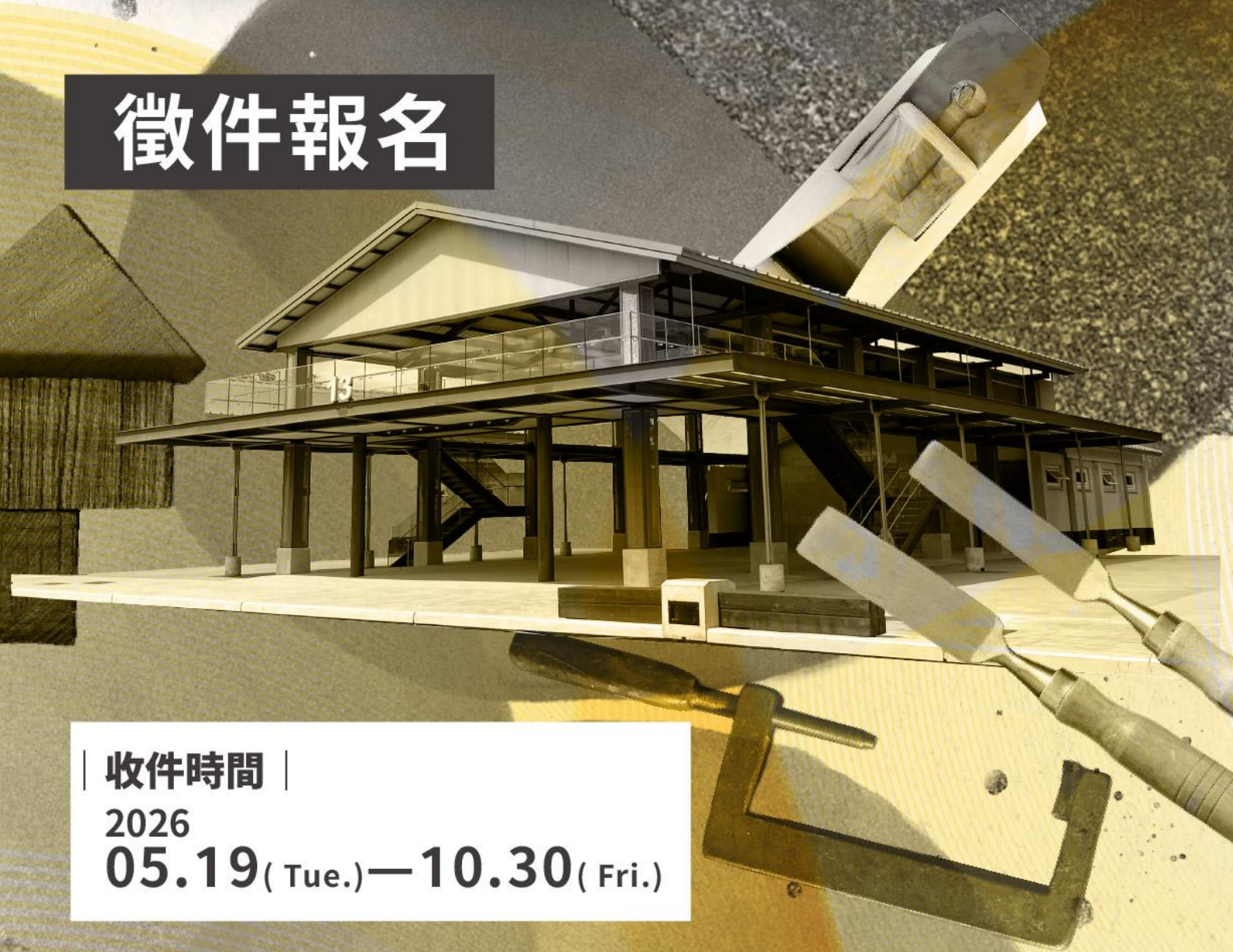
2027創意畢業季
中原文創園區

徵件報名



收件時間

2026
05.19(Tue.)—10.30(Fri.)

展覽時間

2027
05.22(Sat.)—05.30(Sun.)
06.05(Sat.)—06.13(Sun.)

中原文創園區
CHUNG YU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簡章索引

一、活動宗旨 03

二、展演資訊 04

1. 展期及時間
2. 展演地點及區域

三、租借說明及費用 06

1. 場地租借費
2. 水電空調費
3. 設備使用
4. 各區域照明設備

四、申請資格 08

五、申請類別 08

六、報名方式 08

1. 申請報名
2. 受理時間
3. 獲選通知

七、應備文件 08

1. 展演申請書（附件一）
2. 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3. 參展申請暨履約切結書（附件三）

八、資格審查 08

九、時程 09

十、展覽規範及條款 10

▲、附件 14

2027 創意畢業季徵件辦法

2026.04

一、 活動宗旨

「中原文創園區創意畢業季」為本園區推動文化創意交流，提供學生創作成果發表並促進產業互動之計畫，透過園區空間作為展示平台，使學生得以將學習歷程轉化為公開成果，並促進創作者、產業與社會大眾之間的交流與連結。園區為桃園地區新興文化創意發展據點，涵蓋藝術、設計、表演、科技及生活文化等多元領域，並持續以跨域合作與公共參與為發展方向，打造兼具實驗性與生活質感之文化場域。

為使畢業展覽不僅止於成果呈現，亦能回應當代創作與社會環境之變化，本活動以策展概念為核心，鼓勵學生以主題式規劃展覽內容，結合空間特性與多元媒材，發展具參與性與跨領域合作之展覽形式，2027 年畢業季將延續歷年理念，進一步強化展覽整體規劃與品質，鼓勵結合互動裝置、公共藝術、跨校合作及創新展演形式，提升展覽之多樣性與可看性，形塑具有年度特色之青年創作展演品牌。

「2027 中原文創園區創意畢業季」預計於 2027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期間分梯次舉行，廣邀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或成果發表需求之學生踴躍報名參與，期盼透過本平台呈現新世代之創作能量，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與青年人才之交流互動，持續累積園區作為青年創意發表場域之能量。

二、 展演資訊

1. 展期及時間（含佈卸展）:

(1) 【第一梯】

佈展：2027/5/19（三）- 5/21（五）

展期：2027/5/22（六）-5/30（日）

卸展：2027/5/31（一）

(2) 【第二梯】

佈展：2027/6/1（二）- 6/4（五）

展期：2027/6/5（六）-6/13（日）

卸展：2027/6/14（一）

2. 展演地點及區域：

(1) 地點：中原文創園區（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

(2) 區域：詳見【1-1 園區配置示意圖】

◆ **文創展演倉庫**：

1 倉(120 坪)

2 倉(120 坪)

3 倉(挑高/120 坪)

10 倉(105 坪)

11 倉(105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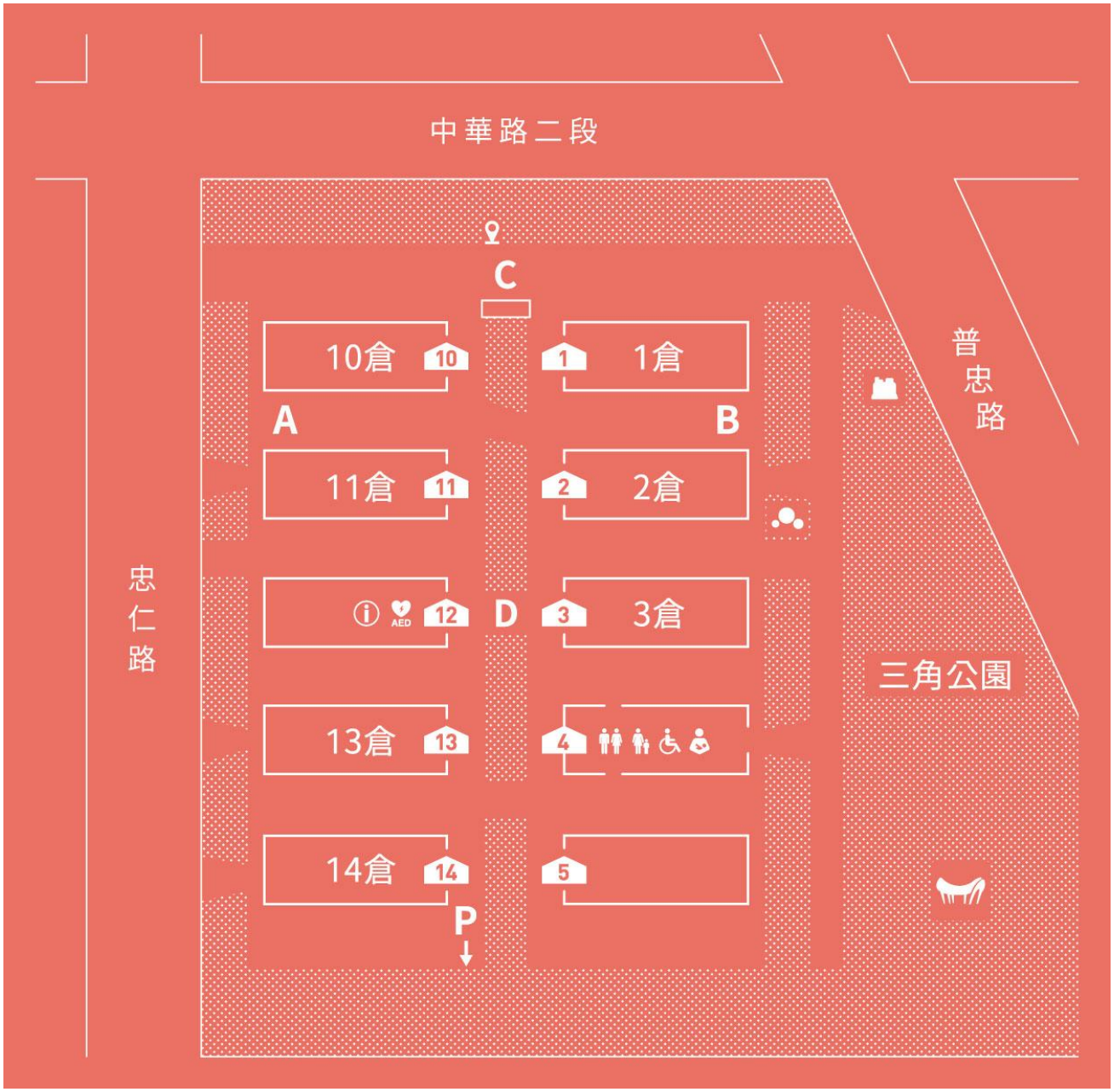
◆ **戶外展演場地**：

13 倉(半戶外/120 坪)

三角公園(3000 坪)

3. 各倉庫空間介紹及照片連結：https://cycc.org.tw/zh-hant/360

【1-1 園區配置示意圖】


中華路二段
普忠路
忠仁路
C
10倉
10
1
1倉
A
B
11倉
11
2
2倉
12
D
3
3倉
三角公園
13倉
13
4
14倉
14
5
P

三、 租借費用及說明

1. 場地租借費：

本案為年度特殊專案**免租金**，但仍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15,000)**，待活動結束驗收完畢後依規定退還。

2. 水電空調費：

無論有無實際需求，各區域皆以**新臺幣伍佰元整 (＄500) /日**計費(包含佈、卸展期間)。

3. 設備使用：

除基本展牆、電力、燈軌等硬體設備，各倉庫皆配置定量燈具、桌椅詳見【1-2 設備表】，不足之設備請自行準備，場地空間及設備皆須於進場前及撤場後與園區人員進行點交流程，雙方確認無誤後，得於撤場後退還保證金。

4. 各區域照明設備：

(1) **文創展演倉庫**：

◆以軌道燈為主，每倉提供數量詳見【1-2 設備表】。

(2) **戶外展演場地**：

◆13 倉以固定天井燈為主，如有需求請自行規劃配置。

◆三角公園無照明設備。

※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00-晚上 22:00，不可過夜。

【1-2 設備表】

項次	品項	規格	照片	數量	備註
1	軌道燈	LED 邱比特軌道燈/7w/自然光 4000k		每倉僅提供 50 顆	僅供（文創展演倉庫）使用
2	軌道燈	查爾斯變焦軌道燈/15w/自然光 4000K/可調式光束角		每倉僅提供 10 顆	
3	木紋摺疊桌	180*60*76(H)CM		每倉僅提供 2 張	
4	黑色摺疊椅	43*102*7CM		每倉僅提供 4 張	

※園區仍可視現場實際情況，適度進行設備調整。

四、 申請資格

1. 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科系、高中職或國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及學期成果展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申請單位需檢附校方或系所用印證明）。
2. 相關科系學會、協會及跨校系所聯合規劃展演形式，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

五、 申請類別

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景觀、空間、時尚、工藝、視傳、平面、產品、文創、電影電視、戲劇、音樂、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類別皆可申請。

六、 報名方式

1. **申請報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單位，請核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電子檔規定格式，採電郵方式寄至下列聯繫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以下列格式：**【2027 中原文創園區畢業季】 - 學校系所-展覽名稱。**並提交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之檔案。
2. **受理時間:** 2026/5/19（二）起至 2026/10/30（五）23:59 止。
 （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逾期送件不予以認列採用）。
3. **獲選通知：**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中旬於「中原文創園區官網 - 最新消息」公告獲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獲選結果；園區有權依參展計劃內容之屬性，經審核決定是否受理報名。

七、 應備申請文件

1. **展演申請表(附件１)**
2. **活動企劃書(附件２)**
3. **參展申請暨履約切結書(附件３)**

（申請資料如有不齊全，發信通知 3 日內需補件）。

八、 資格審查

1. 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申請資料繳交。
2. 依申請資料及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進行評選。

- 聯繫窗口：(03)433-3833 分機 211 羅小姐
- 聯繫信箱：chinglooo@taoyuancf.org.tw

九、 時程（依官網公告時程為準）

流程	時間	說明
1.申請受理期	2026/05/19（二）-10/30（五）	申請諮詢及受理作業
2.申請期場勘	2026/10/05（一） 14:00-16:00	預約報名場勘(請洽聯繫窗口)
3.資格評選	2026/11/02（一）-11/06（五）	資格審查
4.獲選通知	2026/11/09（一）-11/13（五）	通知獲選單位
5.提交場租申請表	2026/11/16（一）-11/25（三）	於獲選通知後 7 日內提交場租申請
6.簽約付保作業	2026/11/25（三）-12/04（五）	報價單簽署並繳納保證金及水電空調費
7.籌備工作期	自交付保證金至展演開始前	園區與申請單位雙方按工作期程表執行
8.進場協調會	4 月上旬擇一日辦理	活動進場前注意事項及說明(依申請單位分場進行)
9.活動執行期	第一梯 2027/05/19(三)-05/31(一) 第二梯 2027/06/01(二)-06/14(一)	畢業季展期(含佈卸展)

十、 展覽規範及條款

1. **活動行銷宣傳：**

(1) 為維持展覽整體識別性與對外一致性，各項對外文宣物須明確列出指導單位及協辦單位之相關資訊。(請依據【各校個別列名單位】之順序、內容編寫列名單位)

-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各校情況增列，以政府局處為主)
- 主辦單位：參展校系
- 合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中原文創園區
- 贊助單位：依各校情況增列，局處以外的企業/協會/其他單位

(2) 須依本園區既有之文宣看板製作展覽活動主視覺輸出物，並依規定期程提供展覽及周邊活動等相關資訊。

(3) 製作符合本園區線上及線下宣傳視覺公版規格之檔案，以利本園區進行資源整合並擴大宣傳效益。

(4) 須配合出席「2027 創意畢業季」舉辦之開幕記者會及相關行銷活動。

2. **展務相關：**

(1) 配合本園區場地使用規範及參與進場協調會，並於進場協調會前繳交相關技術文件與活動流程等資料。

(2) 須配合本園區開閉館時間，原則上為週二至週日 10:00-18:00，週一閉館。

(3) 須依展場規劃配置現場顧展人力，並須考量午休輪值、平日、假日人流等事項妥善安排人力，以確保展場安全維護。

(4) 顧展人力至少於開展前 10 分鐘進展場前置作業，並於 10:00 準時開展，於 18:00 閉展，**嚴禁擅自遲到、提早閉展或休展，違者園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罰金 5000 元整**。

(5) 為確保展覽品質，展區內嚴禁將非關展覽之物品，例如飲料、食物、手機等，置放於展區視覺可及之處。

(6) 如有花束及花籃等祝賀物須另行規劃置放區域，應與展區明確分開，鮮花如

過保鮮期造成凋謝枯萎應立即處理。

3. **注意事項：**

(1) 若因參展學校系所選擇檔期及場地重複、無適合檔期或場地調整，則以報名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本園區保留調整檔期之權利。

(2) 獲選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完整，如有髒污、毀損或故障，本園區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保證金，若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須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3) 獲選單位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或需暫時閉館，須於開展前 1 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函知本園區，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獲選單位於收到本園區寄發獲選通知後，若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終止、解除)、要求另議檔期或臨時閉館，將沒入全額保證金。若獲選單位未完成付款則仍須支付保證金總額 50%予本園區。

(4)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天災、戰爭、政策調整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期變更或取消，本園區不負擔獲選單位之損失。

(5)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含：主要藝術家、展演形式及內容變更等，應於活動前 14 個工作日以書面提出，經本園區同意後方可變更。

(6) 獲選單位因學術需求得將展場作為學位考試、公開發表、講座、工作坊等場地使用，惟須於活動前 14 日向本園區提出申請，經園區同意後始能辦理。

(7) 須遵守園區進退場動線，卸貨完汽、機車須停放至停車場詳見【1-3 動線圖表】。

4. **權利與義務：**

(1) 有關畢業季展演申請辦法：附件一「展演申請表」及附件三「參展申請暨履約切結書」之簽訂，申請人（單位）須有校方或系所用印。

(2)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園區參加進場協調會議，並於**會議前 7 日**繳交所需資料。如因獲選單位未與本園區召開進場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相關事宜，而導致裝台或活動執行所衍生出之瑕疵或損失，均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如本園區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慮者，本園區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權利，所繳場租費用及保證金亦不得請求退還。

(3) 獲選單位應提供進場時所有流程時間表，包含裝台 / 佈展、演出 / 活動及拆台 / 撤展之流程予本園區人員，並做詳盡之解說，讓本園區人員有初步了解。

(4) 獲選單位須於活動期間安排現場顧展人力，負責展演諮詢、看顧展品、財物安全等，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展品財物保管責任。

(5) 辦理之活動若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且須註明申請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以開立收據。

(6) 場地使用僅限園區申請租借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園區得修正使用權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7) 獲選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限截止當日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罰金及復原費用，獲選單位不得異議。

5. **禁止項目說明：**

(1) 本園區建物禁止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2) 本園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3) 本園區內未經申請許可，禁止下列各項內容作業：

-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直接吊掛物品於建築內桁架、橫樑、管線上。
- 壁面及地面禁止噴漆及打釘、打樁、書刻。
- 未經同意不得在園區既有設施綑綁、搭架。
- 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
- 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鞭炮等)。
- 禁止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

6. **電力狀況說明：**

(1) 本園區電力及空調設備使用時段為 8 時至 22 時。

(2) 使用園區電力需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配電盤開關。

(3)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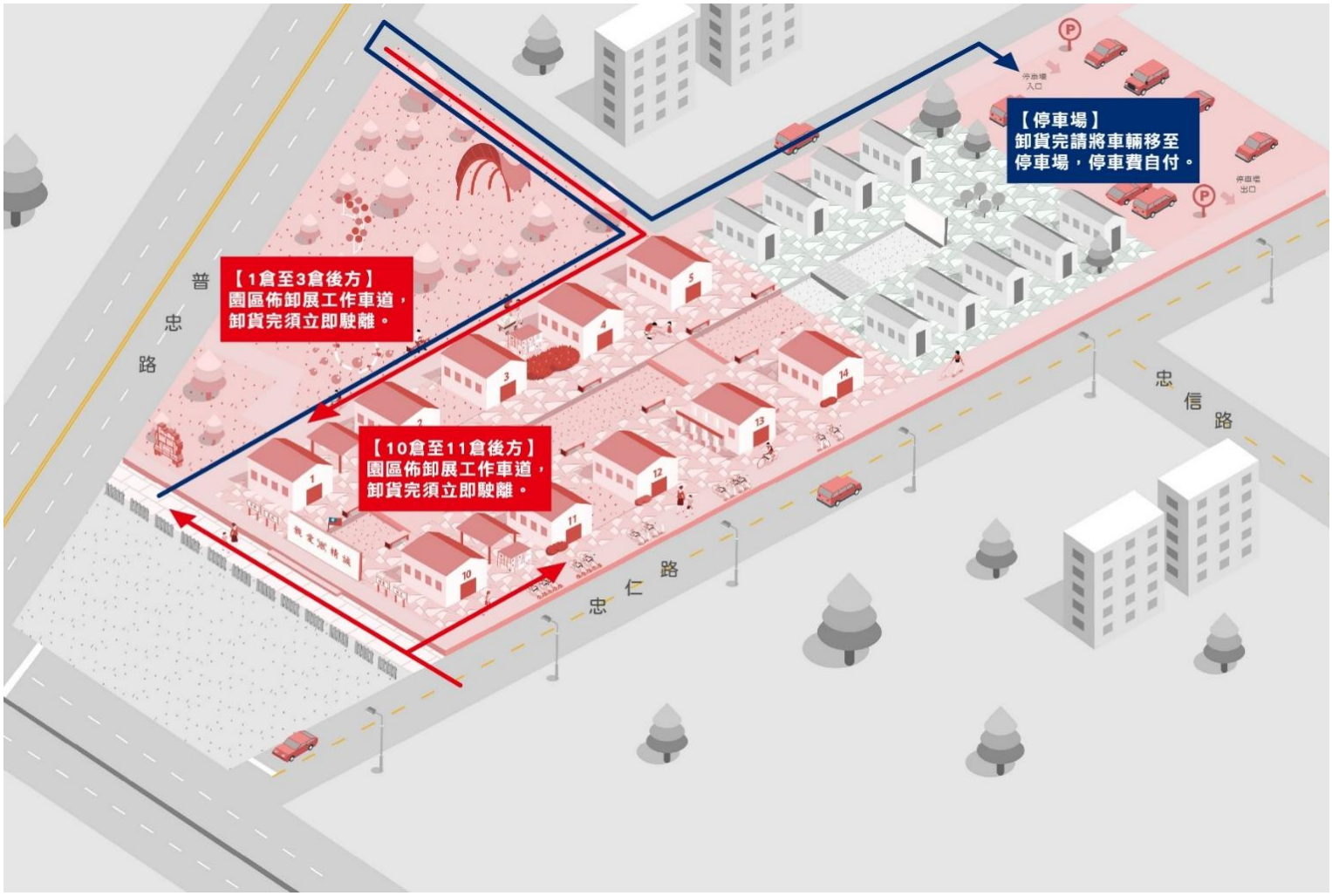
以維護民眾安全。

(4) 獲選單位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應經本園區同意後，依指定位置擺放。

十一、 場地清潔說明

1. 獲選單位須自行清潔復原場地，並自行將各式垃圾帶走。
2. 大型垃圾、事業廢棄物均由獲選單位自行處理清除(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等活動辦理產生之垃圾)。
3. 若場地汙損或臨時委由本園區處理遺留物品(含垃圾)，將收取垃圾清運費與清運人員加班費用，本園區得從保證金扣除，不足金額本園區得向獲選單位追償。

【1-3 動線圖表】



附件 1

中原文創園區
2027 創意畢業季
展演申請表

展演名稱	(可暫定)_____
申請學校/科系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申請聯絡人資料	活動申請人/單位：_____ 聯繫電話：市話_____ /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收件地址：(郵遞區號)_____ _____
申請梯次	請列出志願排序： 第 1 志願：第_____梯 第 2 志願：第_____梯 梯次時間（含佈卸展期間）: 第 1 梯：2027/05/19(三)-05/31(一)，共計 13 日 第 2 梯：2027/06/01(二)-06/14(一)，共計 14 日
申請區域	最多勾選 3 個 □（文創展演倉庫）1 倉：約 120 坪 □（文創展演倉庫）2 倉：約 120 坪 □（文創展演倉庫）3 倉：約 120 坪/挑高棟 □（文創展演倉庫）10 倉：約 105 坪 □（文創展演倉庫）11 倉：約 105 坪 □（戶外展演場地）13 倉：約 120 坪(含後臺)/半戶外(**★另提供日期/天數)** □（戶外展演場地）三角公園：約 3,000 坪(**★另提供日期/天數)** ※展演區域之最終分配，由園區依各校系所之空間需求規劃予以確定；園區保有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權限。

展演性質	□建築 □景觀 □空間 □時尚 □工藝 □視傳 □平面 □文創 □產品 □戲劇 □新媒體藝術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公共藝術 □電視電影 其他:_____
展演形式	1. □展覽 □表演 □講座/論壇/研討會 □市集 □其它_____ 2. □自由(免費)入場 □預約制 □售票入場 □其它_____
參展人總數	
預計作品數量	
核驗應備文件	□展演申請表 □活動企劃書 □參展申請暨履約切結書

校章或系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附件 2

中原文創園區
2027 創意畢業季
活動企劃書

一、 活動名稱：(本次展覽的主題名稱與核心概念。)

二、 活動緣起：(請簡要說明本活動的發想來源，例如：希望參與者能獲得的展覽體驗為何。)

三、 活動目的：(請簡要說明活動辦理之目標，包含活動欲傳達之理念、觀眾參與之體驗，以及對場域活化與文化推廣之助益。)

四、 活動日期 (如自行辦理開幕式、工作坊、演出活動等，請詳列各活動對外開放時間及報名入場方式)：

1. 年 月 日()~ 月 日()

2. 入場方式：

五、 活動地點：

六、 活動單位：

七、 企劃內容：(請說明本活動之整體規劃內容，包含活動主題、展出形式、展區配置、辦理期間相關周邊活動安排等。)

1. 活動概要：

2. 目標對象：

3. 執行方式：

八、 展場配置圖：

九、 預期效益:

十、 團隊介紹 / 人力配置：

十一、 工作期程表：

十二、 其它：

(得視需求增列項目)

附件 3

中原文創園區
2027 創意畢業季
參展申請暨履約切結書

申請人＿＿＿＿＿＿＿＿代表＿＿＿＿＿＿＿＿＿＿（校系名稱）茲聲明所提出之畢業展演企劃內容及應屆畢業生身份資料均屬實，並保證展演作品絕無涉及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未經授權之行為。本案如獲選執行，將依中原文創園區合約內容如實履約，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各租借區域**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如有違反履約行為、逕行取消及變更活動等情形，申請人同意由中原文創園區沒入全額保證金且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之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特立此書為憑

校章或系章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

學校 (科系)用印證明：

(學校/科系名稱)＿＿＿＿＿＿＿＿